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的基本情况
(一) 辞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卫刚先生，男，1969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辞职原因
徐卫刚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for the 2025 3rd临时股东大会.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的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衔接安排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将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予以删除。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卫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卫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卫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完成交接工作。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取消监事会的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衔接安排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将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予以删除。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后，可以启动追偿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一)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持有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